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9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呂軒如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緝字第69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軒如（下稱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給予其在外戒癮治療機會，能在外上班，重新開始，且現在吸食毒品不是都會判很輕，而聲請人前於111年因車禍住加護病房5天才搶救回來，目前也已經改毒承認錯誤，希望法院給我一次機會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聲明異議人實

01 質上係指摘原確定判決、裁定之適用法規有所違誤，而非針
02 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自顯無理
03 由，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

04 三、受刑人前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128號刑事簡易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07 日，因受刑人未上訴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確定，並經臺
0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核發113年度執緝庚字第697號
09 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
10 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69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復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2 四、經查，依受刑人聲明異議之意旨，係認為本院112年度桃簡
13 字第2128號刑事簡易判決對其施用毒品犯行所量處之刑度過
14 重、或請求法院改以戒癮治療等語。而被告雖具狀聲明異
15 議，然觀諸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顯僅對本院上開確定判決
16 再為爭執，全未指摘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
17 方法有何不當，揆諸首開法條之規定及說明，被告循聲明異
18 議程序為之，自於法不合。從而，本件聲明異議，顯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許欣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